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2017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集團整體燃氣銷售量增長強勁，大幅上升 18% 至 84.17 億立方米。
- 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躍升 40% 至 13.65 億港元。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拾伍港仙，比去年上升 25%。

業績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8,759,783	7,181,150
總營業支出	3	<u>(7,470,483)</u>	<u>(6,158,021)</u>
		1,289,300	1,023,129
其他收益淨額		257,363	64,9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41,922	339,92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91,394	278,023
融資成本	4	<u>(262,325)</u>	<u>(250,579)</u>
除稅前溢利	5	1,917,654	1,455,403
稅項	6	<u>(405,373)</u>	<u>(362,133)</u>
年內溢利		<u>1,512,281</u>	<u>1,093,270</u>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1,365,385	973,997
非控股股東		<u>146,896</u>	<u>119,273</u>
		<u>1,512,281</u>	<u>1,093,270</u>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 (2016年：拾貳港仙)	7	<u>415,303</u>	<u>325,392</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	8	<u>49.87</u>	<u>36.26</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512,281</u>	<u>1,093,270</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後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113,010	(973,43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5,994)	(7,331)
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2,361
重新分類公平值調整至損益	<u>-</u>	<u>1,239</u>
	<u>1,087,016</u>	<u>(977,16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99,297</u>	<u>116,101</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2,394,997	84,118
非控股股東	<u>204,300</u>	<u>31,98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99,297</u>	<u>116,101</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59,560	12,691,896
租賃土地		613,218	550,847
無形資產		523,472	505,499
商譽		5,824,172	5,349,340
聯營公司權益		3,935,115	3,032,771
合資企業權益		2,407,197	2,022,754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24,024	-
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		-	16,190
可供出售投資		225,415	234,785
其他財務資產		-	80,977
		<u>28,612,173</u>	<u>24,485,059</u>
流動資產			
存貨		636,619	492,838
租賃土地		27,450	26,602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1,772	-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286,298	136,326
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		17,417	-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9	1,393,144	1,190,407
非控股股東欠款		63,847	29,738
其他財務資產		-	87,51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20,790	227,5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5,300	1,351,072
		<u>4,162,637</u>	<u>3,542,051</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	5,173,019	4,332,932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115,546	107,662
稅項		800,443	676,995
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707,803	2,652,660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49,172	-
其他財務負債		76,172	-
		<u>9,922,155</u>	<u>7,770,249</u>
流動負債淨值		<u>(5,759,518)</u>	<u>(4,228,1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852,655</u>	<u>20,256,861</u>
非流動負債			
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5,071,862	5,184,152
遞延稅項		454,100	408,526
其他財務負債		128,877	-
		<u>5,654,839</u>	<u>5,592,678</u>
資產淨值		<u>17,197,816</u>	<u>14,664,18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6,869	271,160
儲備		<u>15,568,164</u>	<u>13,228,191</u>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5,845,033	13,499,35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352,783</u>	<u>1,164,832</u>
整體股東權益		<u>17,197,816</u>	<u>14,664,18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4 至 2016 年週年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於年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去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上述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接駁。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為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燃氣接駁	—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銷售燃氣相關用具佔集團的總收入少於5%。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收益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6,995,858</u>	<u>1,763,925</u>	<u>8,759,783</u>
分類業績	<u>632,642</u>	<u>806,844</u>	1,439,486
其他收益淨額			257,36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0,1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41,922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91,394
融資成本			<u>(262,325)</u>
除稅前溢利			1,917,654
稅項			<u>(405,373)</u>
年內溢利			<u>1,512,281</u>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5,517,866</u>	<u>1,663,284</u>	<u>7,181,150</u>
分類業績	<u>450,388</u>	<u>721,638</u>	1,172,026
其他收益淨額			64,90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8,89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39,92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78,023
融資成本			<u>(250,579)</u>
除稅前溢利			1,455,403
稅項			<u>(362,133)</u>
年內溢利			<u>1,093,270</u>

報告分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其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所有收益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集團實體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產生，除金融工具外，集團超過 90% 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集團實體持有資產之存冊地點）。概無集團之個別客戶於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貢獻銷售額超逾集團總收入的 10%。

3. 總營業支出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燃氣、倉庫及已用材料	5,552,365	4,311,500
員工成本	913,713	856,622
折舊、攤銷及租賃土地攤銷	540,491	499,429
其他費用	463,914	490,470
	<u>7,470,483</u>	<u>6,158,021</u>

4.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275,861	261,664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514	526
銀行費用	5,289	4,111
	<u>281,664</u>	<u>266,301</u>
減：資本化之數額	(19,339)	(15,722)
	<u>262,325</u>	<u>250,579</u>

5. 除稅前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18,822	19,524
租賃土地攤銷	19,957	19,429
已售存貨成本	6,146,570	4,853,9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1,712	460,476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31,541	28,602
員工成本	913,713	856,622
匯兌虧損	-	258,7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160
出售租賃土地之虧損	322	-
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364,376	-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91,156	62,577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	-	45,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376	-
匯兌收益	231,254	-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68,488
應當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209,390	-

6. 稅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73,461	337,524
遞延稅項		
— 本年度稅項支出	31,912	24,609
	<u>405,373</u>	<u>362,133</u>

由於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 15% 至 25%（2016 年：15% 至 25%）。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式於 2014 年發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優惠稅率的企業所得稅為 15%。

7. 股息

年內，確認分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 325,392,000 港元（2016 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 266,506,000 港元），即每股普通股拾貳港仙（2016 年：每股普通股拾港仙）。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2016 年：拾貳港仙）之末期股息，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即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1,365,385</u>	<u>973,997</u>
	股份數目	
	2017年 千股份	2016年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37,878</u>	<u>2,686,298</u>

9.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710,349	653,540
預付款	461,746	327,267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221,049	209,600
	<u>1,393,144</u>	<u>1,190,407</u>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中包括應收貨款 710,349,000 港元（2016 年：653,540,000 港元）。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 0 至 180 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51,597	493,819
91至180日	45,781	45,624
181至360日	112,971	114,097
	<u>710,349</u>	<u>653,540</u>

1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1,197,993	1,045,416
預收款項	3,092,720	2,581,508
應付業務收購代價	100,591	63,05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80,852	642,058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863	895
	<u>5,173,019</u>	<u>4,332,932</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75,346	676,711
91至180日	139,989	158,557
181至360日	137,281	111,813
360日以上	145,377	98,335
	<u>1,197,993</u>	<u>1,045,416</u>

財務回顧

2017 年集團合共銷售 84.17 億立方米燃氣，大幅上升 18%，集團總客戶數目達 1,177 萬戶，新增 86 萬客戶。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 13.65 億港元，較去年躍升 40%。每股基本盈利為 49.87 港仙，較 2016 年躍升 38%。集團之聯營公司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燃氣」）於 2017 年 11 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上市為集團帶來 2.09 億港元之利潤。

營業額

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業務之 2017 年營業額，由 2016 年之 55.18 億港元上升 27% 至 69.96 億港元，主要原因是售氣量上升及平均售氣價有所提升。本年度綜合報表之售氣量為 23.65 億立方米，較去年增長 25%。燃氣接駁業務本年度之接駁費收入為 17.64 億港元，較 2016 年上升 6%，2017 年綜合報表之新增接駁客戶約 40 萬戶。

總營業支出

2017 年總營業支出為 74.70 億港元，較 2016 年之 61.58 億港元增加 21%，主要由於集團業務發展及物價上漲等原因。當中燃料、倉庫及已用材料支出為 55.52 億港元，2016 年為 43.12 億港元。支出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售氣量上升。員工成本及折舊與攤銷分別上升 7% 及 8%。同時，新增之附屬公司令經營費用上升 2,000 萬港元。

融資成本

2017 年融資成本為 2.62 億港元，比 2016 年之融資成本上升 5%，主要由於收購新項目及業務發展而新增貸款，增加融資成本。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燃氣」）及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用」）之投資，該兩家企業年內帶來分紅。成都燃氣按成本列賬，而南京公用以公平值列賬，年內兩者皆毋須作減值撥備。

財務狀況

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裕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為 87.80 億港元，其中 37.08 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50.51 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2,100 萬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除 40.03 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外，集團其他借貸主要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帳，因此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外匯風險。2017 年由於人民幣匯率變動，集團記入匯兌收益 2.31 億港元。於年末集團之借貸中 55.54 億港元為人民幣借貸，其餘 32.26 億港元以港幣及美元為主。除上述借貸外，旗下合資企業向集團提供 4,900 萬港元之人民幣定息短期貸款。集團年內新增多份外幣掉期合約及外幣期權合約，為非人民幣銀行貸款對沖匯兌風險。2017 年有關的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為 3.64 億港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集團於本年末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相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 31%。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合計 17.26 億港元，當中 98% 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幣及美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已取得而未動用信貸額度為 35.46 億港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及銀行融資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而集團獲得良好的信貸評級，銀行貸款利息亦相當優惠。

信貸評級

穆迪維持港華燃氣之發行人評級為「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亦維持港華燃氣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BBB+」；長期大中華區信貸評級維持在「cnA+」；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穩健財務狀況之認同，並顯示其信貸能力持續增強。

或有負債

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拾伍港仙(2016 年:每股拾貳港仙)。董事會亦建議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港華燃氣於 2017 年踏入十週年，項目總數自 2007 年併購百江燃氣時只有 25 個城市燃氣項目增至現在包括城市燃氣、汽車加氣站、中游等的 108 個項目，同時 2017 年燃氣銷售量達 84.17 億立方米，擁有 1,177 萬客戶和 22,276 名員工，管網長度超過 4 萬公里。隨著城區人口增加、管網伸延及清潔能源之推廣，集團未來前景十分廣闊。

集團之聯營公司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集資所得將用於佛山市天然氣高壓管網三期工程、佛山市三水區天然氣利用二期工程和高要市管道天然氣項目二期工程。佛山燃氣成功上市，不僅是佛山燃氣成立二十多年來的重要里程碑，也為佛山燃氣業務長遠發展鞏固基礎、提供新的增長動力。

國家在「十九大」以「建設美麗中國」作為推動環保發展的理念，提出加快建立節能減排、轉廢為能及循環利用的經濟產業。集團以創新和環保為本，並以改善環境，為客戶提供專業、高效、安全、清潔能源的使命，我們的業務發展方向正好與國家的發展理念吻合。為積極配合國家「減碳降霾」的政策，集團在內地的全資綜合能源項目投資平台——港華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1 月正式揭牌，著力推進建設天然氣分布式能源站，搶佔發展潛力巨大的用氣市場。

管道燃氣銷售

2017年，集團合共銷售84.17億立方米的管道燃氣，大幅上升18%，集團總客戶數目達1,177萬戶，新增86萬客戶。當中工業售氣量錄得48.41億立方米，增長24%，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58%，商業售氣量錄得14.60億立方米，增長14%，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17%，而民用售氣量則增長10%至21.16億立方米，佔集團總售氣量的25%。

集團善用其龐大覆蓋網絡的優勢，深入發展現有業務市場，推出燃氣附屬產品拓展商機。同時集團亦發揮自身氣源充足的優勢，把握清潔能源普及化的機遇，積極參與天然氣發展項目，為集團未來的燃氣銷售量注入新的增長動力。

新發展項目

集團於年內共增加兩個燃氣項目，分別為湖北省鍾祥市胡集鎮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以及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固陽縣的天然氣中游管網項目。湖北省鍾祥市胡集鎮的主要產業為磷複肥生產，項目由集團全資控股，為集團進軍湖北省的首個項目。集團過往一直專注於通過合併收購開拓下游城市燃氣項目，實現市場份額快速擴張，現亦積極開拓中游管輸業務。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固陽縣天然氣中游管網項目為集團同位於包頭市固陽縣的城市燃氣項目提供天然氣氣源，可充分保障城市燃氣項目的氣源供應，實現一體化供氣管理格局。

此外，集團亦於 2018 年年初新增了一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項目為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柳州市柳江區，為集團 2018 年之業務發展奠下了良好基礎，將與同位於廣西的桂林、中威城市管道燃氣項目發揮區域協同效應。

集團依據國家「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積極推廣清潔能源並響應「減碳降霾」的政策指引，致力發展綜合能源服務業務，於 2017 年繼續拓展分布式能源業務領域，年內於遼寧省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了一個新的分布式能源項目，業務包括天然氣中游管輸業務和蒸汽銷售業務，預計五年後天然氣等值用氣量達 9.6 億立方米。而集團亦已於 2018 年年初多新增了兩個分布式能源項目，項目位於江蘇省徐州市賈汪區與山東省青島市即墨創智新區，五年後天然氣等值用氣量分別可達 1.5 億立方米與 800 萬立方米。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僱用 22,276 名僱員，其中 99% 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屢獲殊榮

2017 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獲內地極具權威性的綜合時政新聞刊物《中國新聞周刊》評選為「影響中國 2017 年度 CEO」，以表彰其大膽改革、勇於創新的管治理念，成功帶領集團屢創佳績。陳永堅先生作為集團母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首位華人常務董事，至今掌舵廿載，是中華煤氣 150 多年歷史中在位最長的常務董事。他帶領集團以改善環境為使命，致力為客戶提供專業、高效、安全、清潔的能源。陳永堅先生也在年內再度榮登《哈佛商業評論》2017 年「全球 100 位最佳 CEO 榜」，成為唯一的公用事業管理人員連續三年獲此國際性殊榮。

十年來，集團不僅在城市燃氣業務有長足發展，我們在環境保護、社會公益、客戶服務、品牌建立、企業管治和財資管理等方面也有卓越表現，得到社會和業界認同。2017 年，集團獲頒的其他主要獎項包括：由渣打銀行頒發的 2017 年財資管理獎「最佳流動性管理」；由中國社會工作聯合會企業公民委員會、中央電視台、騰訊公益慈善基金會授予的「2017 五星級中國優秀企業公民」和「2017 中國優秀責任品牌企業」以及授予港華輕風行動的「2017 中國企業公民優秀公益項目」；獲雲計算開源產業聯盟嘉許為「2017 年度混合雲十大用戶」以至集團的混合雲成為「2017 年度混合雲優秀案例」。

於 2017 年上市的集團聯營公司佛山燃氣在年內獲廣東省人民政府授予「廣東省政府質量獎」，成為本屆廣東省政府質量獎唯一一家服務業獲獎公司，也是省內第一家獲得省政府質量獎的燃氣企業。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公用事業機構，集團為千家萬戶提供專業、高效、安全、清潔的能源，也積極籌辦和參與不同類型的社區活動，回饋社會，讓一些經濟較落後、資源較貧乏地區的居民生活質素得以改善。本著「積極參與公益服務，惠澤社群；悉力保護生活環境，回饋社會」的企業社會責任精神，集團在年內重點舉辦植樹等改善環境的活動、助老扶幼的公益項目、以及推動青少年教育及發展的助學行動等。

2017年，「港華輕風行動」走進廣東省陽江市和山東省陽信縣，為合共大約800位師生搭建「愛心書庫」，並捐贈教學設備及用具。「港華輕風行動」公益品牌成立五年來，為江西、安徽、山東、貴州、遼寧、四川、廣東等各省的27所學校改善學習環境。

集團於2017年捐建了第六所「螢火蟲樂園」，為安徽省安慶市太湖縣大石鄉大石小學成立多媒體教室。我們同時捐贈了各類學習用品、書架和圖書等，提升學生的學習條件。作為「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東亞銀行公益基金」的白金愛心合作夥伴，集團自2009年起每年捐款予該基金會，關愛和幫助貧困地區青少年的教育成長。集團至今已與東亞銀行公益基金合作，在四川省汶川縣、山東省臨朐縣、浙江省杭州市、山東省龍口市、山東省泰山泰安市、安徽省安慶市捐建了合共6所「螢火蟲樂園」。

集團以創新和環保為本，以低碳能源為國家經濟和社會的持續發展注入動力，也鼓勵僱員以至公眾運用創意，改善環境、加強保育。集團於2017年推出的「港華環保主義」系列低碳活動，號召各項目公司的員工和家屬、客戶及公眾加入「港華綠植日」、「地球一小時」等環保活動，我們也在年內舉辦健步走、綠植互換等低碳活動。

年度傳統盛事「萬糉同心為公益」於端午節期間舉行，集團旗下多家項目公司參與，為各地的社會福利機構和弱勢社群等送贈糉子和節日禮品。

長遠發展策略

集團秉承母公司中華煤氣的理念，致力成為綠色企業的先鋒，因此定下新的集團願景：「以創新和環保為本，致力發展成為亞洲地區清潔能源供應及優質服務之領先企業。」我們同時將驅動公司達成新願景的使命提升為：「改善環境，為客戶提供專業、高效、安全、清潔的能源。」

集團將繼續專注燃氣業務的投資、開發、銷售和營運管理。我們秉持審慎的財政管理原則，積極發掘潛在商機，抓緊國家「煤改氣」政策帶來的機遇，充分滿足「分布式能源」的需求，為股東帶來合理的投資回報。

根據「十三五規劃」，城市燃氣是中國清潔能源發展政策重心，在政府應對氣候變化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展望未來，集團會繼續發揮固有優勢，包括傲視同儕的安全管理和客戶服務，搶佔市場並把握業務擴展商機，鞏固行內領先地位。

作為負責任的公用事業機構，集團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推動保護環境和關愛社群的公益項目，回饋社會，促進公司和社會可持續發展。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聯同集團之內部審計師及外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將於 2018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 2018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或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從公司股份儲備中的股份溢價撥資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拾伍港仙（2016 年：每股拾貳港仙）予 2018 年 6 月 11 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議案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方可作實。

建議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收取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該等新股份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將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該等新股份不會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載列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票將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寄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由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2)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由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分別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及 2018 年 6 月 6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同時，本人亦向一直對集團予以支持的各位股東及投資者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何漢明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香港，2018 年 3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